

# 2024年度

# 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平江县纪委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平江县纪委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平江县纪委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平江县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第六部分 平江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 第一部分

## 平江县纪委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县纪委监委是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公职人员行政监察工作的机关。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 内设机构设置。**

平江县纪委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第一至第十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10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下设事业机构县廉政教育中心和信息中心。归口管理县委巡察办和四个巡察组。

平江县纪委人员编制数132人，其中行政编117人，事业编人数15人。2024年年末实有人数125人，其中行政编107人，事业编18人，退休人员23人。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纪委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平江县纪委单位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平江县纪委2024年部门 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17.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3.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2764.44</b>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b>2764.44</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b>2764.44</b>	<b>总计</b>	62	<b>2764.4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64.44	276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7.38	251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98.84	249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246.52	224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2.32	18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4	1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4	1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0	15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40	15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0	15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6	9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6	9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66	93.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764.44	1993.58	770.86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7.38	1746.52	770.8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98.84	1746.52	752.32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246.52	1746.52	50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2.32	0.00	182.3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4	0.00	18.54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4	0.00	18.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0	153.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40	153.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0	153.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6	93.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6	93.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66	93.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	栏次	2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6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17.38	2517.3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3.40	153.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66	93.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764.4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2764.44</b>	<b>2764.44</b>	<b>0.00</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b>32</b>	<b>2764.44</b>	<b>总计</b>	<b>64</b>	<b>2764.44</b>	<b>2764.44</b>	<b>0.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5	6
			合计	2764.44	1993.58	770.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7.38	1746.52	770.8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98.84	1746.52	752.32
2011101		行政运行		2246.52	1746.52	50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0.00	4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0.00	0.00	3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2.32	0.00	182.3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4	0.00	18.5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4	0.00	1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0	153.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40	153.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0	153.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6	93.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6	93.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66	93.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8.72	30201	办公费	2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6.60	30202	印刷费	2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8.1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5.1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7.67	30205	水费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40	30206	电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4.1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50.58	公用经费合计					14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平江县纪委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平江县纪委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5.00	0.00	20.00	0.00	20.00	25.00	38.17	0.00	23.78	0.00	23.78	1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总收入2764.44万元，与上年相比，总收入减少150.13万元，减少5.15%，2024年度总支出2764.44万元，与上年相比，总支出减少150.13万元，减少5.15%，主要是因为2024年项目经费相应调整。如2023年清廉文化建设专项经费160万，项目完成后，该经费在2024年被取消。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764.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64.44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76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3.58万元，占72.12%；项目支出770.86万元，占27.8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764.4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50.13万元，减少5.15%；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64.44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150.13万元，减少5.15%，主要是因为2024年项目经费相应调整。如2023年清廉文化建设专项经费160万，项目完成后，该经费在2024年被取消。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64.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0.13万元，减少5.15%，主要是因为2024年项目经费相应调整。如2023年清廉文化建设

专项经费160万，项目完成后，该经费在2024年被取消。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64.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517.38万元，占91.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3.40万元，占5.55%；住房保障（类）支出93.66万元，占3.39%。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41.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6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670.32万元，支出决算为224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工作经费，如办案工作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了中央和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工作经费30万。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

## 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8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返回上年结余的县委巡察工作经费以及2024年追加的县委巡察工作经费150万。

##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54万元，主要是追加驻村指导员和基层党建指导员补助经费以及2023年度市级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等。

##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3.35万元，支出决算为1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底人员较年初预算时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调整。

##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87.62万元，支出决算为9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9%，2024年年底人员较年初预算时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3.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50.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38.17万元，完成预算的84.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与上年几乎持平，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每年尽量保持只减不增。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4.39万元，完成预算的57.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保持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3.78万元，完成预算的11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压缩了“三公”经费预算。但实际执行中，因公务用车使用和维护等情况，支出稍有超支。后续我们会结合实际合理编制预算。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3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7.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78万元，占62.3%。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39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92个、接待人次301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7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机关单

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3万元，与2023年持平。比年初预算减少367.6万元，比预算降低61.1%，主要原因是：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3.9万元，用于纪委监委召开县纪委全会、群腐工作推进会及巡察办巡察动员部署会议等，人数200人次，内容为第十三届第四次纪委全会、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反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以及巡察动员部署会等；开支培训费23.57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系统业务培训、新招公务员的入职培训伙食住宿费等及相关业务人员审查调查业务线上学习培训费和巡察办业务培训费等，人数200人。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均为执

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4年总收入2764.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764.44万元。总支出276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3.58万元，项目支出770.8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是用于廉政教育基地运转，大案要案查处，县委巡察经费等。详见第五部份附件：平江县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政府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

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

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

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件

(平江县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等)

附件 6

## 2024 年度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

##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1、职能职责

县纪委监委是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公职人员行政监察工作的机关。

##### 2、机构设置

平江县纪委监委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第一至第十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10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下设事业机构县廉政教育中心和信息中心；归口管理县委巡察办和四个巡察组。

##### 3、人员和公车数量

我委编制人数 132 人（含巡察办），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我委共有在职干部职工 125 人，劳务派遣“三性工作人员” 3 名，退休人员 23 人，公务车辆 2 台。

####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 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4 年度预算申请 1941.29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总额 2937.98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 2937.98 万元)，执行数 2764.44 万元，全年执行率 94.11%，资金使用效率较好。其中，基本支

出：1993.58万元（占比72%），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和人员经费；项目支出：770.86万元（占比28%），重点投向监督执纪、集中整治、巡察、廉政教育等专项工作。

## 2、资金使用方向与主要内容

资金主要用于监督执纪、集中整治、干部队伍提升等方面，巡察覆盖205个单位（超计划105个），覆盖率达75.3%，强化基层政治生态监督。立案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33起，推动作风整治常态化。全年立案1118起（超目标118起），追缴违纪资金1724万元（超目标1574万元），彰显惩治威慑力。信访举报量下降20.5%，矛盾化解与社会稳定成效显著。退还群众资金472万元，直接惠及民生领域。鼓励组织干部积极参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我委共有17人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队伍专业化水平有所提升。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2764.44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减少5.15%。

###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指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24年基本支出1993.58万元，主要包括：1、人员经费支出1850.58万——主要为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年终绩效奖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3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公经费 38.17，其中公务接待费 14.39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8 万，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上年三公经费 38.17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项目支出情况

### 1、项目资金总投入等况分析

我委专项资金分别为：2024 年中央和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0 万元；廉政教育基地运转经费 10 万元；大案要案查处经费 30 万元；县委巡察经费 182.3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20 万元，财政返回上年余额 12.32 万元，追加预算 150 万元，实际支出 182.32 万元；非税返还 500 万元；驻村指导员和基层党建指导员补助经费 18.54 万元；专项资金共支出 770.86 万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确保了全委专项工作低成本、高效率开展。

###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全部项目执行率 100%，其中县委巡察经费追加 150 万（占原预算 750%），需优化下年度预算编制方法，提高前瞻性。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对于专项资金使用严格遵循我委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资金分配使用时要求资金使用部门提供好相关经费明细支出，大额资金使用时需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方能支出。项目资金使用前中后期都建立绩效评价体系。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资金用途我委项目未涉及限额以上工程建设或服务采购，故无需招投标。县委巡察办履行“调整审批流程”，及时提交了调整申请、并通过预算委员会审议、财政部门批复等程序，追加了县委巡察经费 150 万元。此项目调整同步更新绩效目标和预决算公开。中央和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0 万元，已向县财政部门和省市纪检部门提交了项目绩效评估。

####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委成立由协管财经的班子成员任组长、办公室任执行成员、干部监督室任监督成员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审批项目计划、预算及重大调整；执行成员负责招投标、合同签订、进度跟踪；监督成员独立行使监督检查权。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分配标准、使用范围、审批权限，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单笔支出 10 万元以上需集体决策。财务严格根据资金报销流程审核支出的合规性。

项目承办部门在立项阶段要编制可行性报告，资金预算表，绩效目标表等；实施阶段需制定月度计划，召开进度汇报会（留存会议纪要）；验收阶段需出具验收报告，公示结果。

###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委资产以办公设备为主，遵循“规范配置、严格管理、合规处置”原则，确保资产效益最大化。

#### **(一) 制度建设**

制定《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办法》，明确各项资金配置和处置权限。建立“申请-采购-使用-处置”全流程制度，确保资产管理有章可循。

## （二）管理措施

资产采购需编报《需求清单》，经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政府采购，验收后录入《资产台账》。资产使用实行“责任人制度”，资产设备由使用人签订保管协议；办案设备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维护，每月清查核对台账与实物，确保账物相符。

## （三）处置程序

报废标准：设备经鉴定无法使用或维护成本高于资产净值，启动报废流程。

审批流程：技术鉴定→财务核残→集体审批→公开拍卖，收益上缴财政。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全县纪检监察组织扎实开展“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

追责问责 25 人，推动完成省市交办的 11 项整治任务，督促整改问题 26 个。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全年共立案 1118 起，处理处分 1106 人，同比增长 92.09%、84.17%，其中集中整治领域共立案 826 起，处理处分 785 人。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深化“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整治成效，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33 起，处理处分 258 人。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全年完成对 18 个县直单位、5 个乡镇（街道）、181 个村（社区）党组织常规巡察，开展政法、医疗领域专项巡察以及学校食堂、棚改、群腐领域机动巡察。

2、常态开展带件下访、下沉接访活动，化解群众信访难题，信访数据连续两年实现“五量齐降”，其中信访举报总量 294 件，在 2023 年下降 25.9% 的基础上，2024 年再次下降 20.5%，全县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本届县委巡察覆盖率 75.3%。

3、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4、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共支出 2764.44 万元。

##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超常规、大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各行业牵头部门主动担责，扎实推进重点项目整改整治，全县以中小学“校园餐”和农村集体三资”两个全国性整治项目为牵引，查处违规回购“学生营养奶”、套取学生伙食费、学生食材把关不严等问题；查处套取挪用和贪污侵占集体资金、资产资金资源“三资”监管流于形式等问题；以棚户区改造、惠农惠民补贴资金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赋能三个省级

项目为重点，监督推动殡葬、十年禁渔、水利工程、政务服务索拿卡要、特困人员供养、涉农项目奖补资金等重点领域整改整治。在聚焦中央纪委部署的 15 件民生实事基础上，根据县情自选民生实事 10 件，并按照“一乡街一实事”原则自选民生实事 25 件，督促推动解决群众不动产登记难、惠农补贴发放不到位等民生问题 2782 个，向群众退还资金 472 万元，以实际成效让群众可感可及、得到实惠。

2、注重政治、纪法、社会效果相统一，运用“四种形态”科学处置，起到了提醒预防作用。及时激浊扬清，保护干事创业热情，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作风。树立规矩意识，涵养政治生态，维护了队伍的良好形象。

###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常态开展带件下访、下沉接访活动，化解群众信访难题，信访数据连续两年实现“五量齐降”，其中信访举报总量 294 件，在 2023 年下降 25.9% 的基础上，2024 年再次下降 20.5%，全县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县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风廉政建设任务依然艰巨。有的党委（党组）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扛的不实，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多发频发；有的党员干部党性不强、初心不牢，群众身边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比较突出；有的纪法意识淡薄，对纪律规矩置若罔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红包礼金、违规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不绝；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建设仍有短板，人员还不够专、能力还不够强、作风还不够严，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继续保持严的态度、实的措施、硬的作风抓好整改提升。

##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践行“两个维护”，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聚焦“国之大者”，扛牢政治责任；围绕中心大局，强化政治监督；突出“关键少数”，严明政治纪律。

保持高压态势，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惩”的震慑；发挥“治”的功能；筑牢“防”的堤坝。

坚持人民至上，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以民为先；坚持以案开路；坚持以改促治。

深化同查同治，精准纵深发力刹歪风、树新风、扬清风。纠治享乐奢靡之风；整治慵懒散漫之风；激励担当作为之风。

坚守政治定位，充分释放巡察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聚焦重点向深拓展；优化机制向下延伸；深化整改向实发力。

深化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推动健全“高效率”工作体系；推动健全“大纵深”制度体系；推动健全“一盘棋”监督体系。

凝聚各方力量，推动责任落实全链条、全覆盖、全贯通。

主体责任一贯彻到底；监管责任一抓到底；监督专责一严到底。

锻造铁军队伍，始终从严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廉。  
始终以党性立身；始终以本领强身；始终以自律守身。

##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98.41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将作为内部管理和考核的重要参考。我们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将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32		125		94.7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38.17		45		38.17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	23.78		20		23.78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3.78		20		23.78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14.39		25		14.39	
项目支出：	1157.01		60		770.86	
廉政教育基地运转经费					10	
大案要案查处经费					30	
2024年中央和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0	
县委巡察经费					182.32	
非税返还					500	
驻村指导员和基层党建指导员补助经费					18.54	
公用经费：	143		510.6		143	
其中：办公经费	122		345.81		105.12	
水费、电费、差旅费	11.5		135		29	
会议费、培训费	9.5		29.79		8.88	
政府采购金额	600		0		46.53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112.29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sup>2</sup> )	实际规模 (m <sup>2</sup>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0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项目支出名称		县委巡察经费						
主管部门		县纪委			实施单位	中共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182.32	182.32				
	上年结转金额	12.32	0	430606000-1205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32.32	182.32	182.32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对政法领域及医卫领域等单位205个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及对县委办等16家县直单位开展群腐和为民办实事机动巡察，共三轮巡察。			已完成对政法领域及医卫领域等单位205个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及对县委办等16家县直单位开展群腐和为民办实事机动巡察，共三轮巡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组数量	5组	5大组+n小组	5	5	每轮巡察视具体情况和单位体量考虑，采取“一托二”或“一托三”方式
			每轮巡察人员数量	60-70人	70-80人	5	5	第六轮巡察涉及乡镇村（社区）较多，抽调人员相应有所增加
			巡察次数	3轮	3轮	10	10	县委第四至第六轮巡察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已按时完成	10	10	三轮巡察均在规定时间内
							散点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贪腐，引领行业公平竞争	减少	减少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监督党组织“一把手”及班子成员履职情况，推动发展	推动社会发展	推动社会发展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监督党组织政治生态，保持风清气正	较大程度推动政治生态健康发展	较大程度推动政治生态健康发展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督促单位健康运转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9%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1.巡察组数量。 2.每轮巡察人员数量。 3.巡察次数。		1.5组 2.80-90人/轮 3.3轮	1.5大组+n小组 2.80-90人/轮 3.3轮	3	3	每轮巡察视具体情况和单位体量考虑，采取“一托二”或“一托三”方式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监督党组织政治生态	保持风清气正，推动政治生态健康发展	较大程度推动政治生态健康发展	3	2			
总分					100	98.00		

## 第六部分

平江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 平江县财政局

##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中共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你单位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请严格按《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规定，于二十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5 年 8 月 11 日

单位：中共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44,37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173,773.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33,999.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6,603.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44,376.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644,376.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644,376.67	总计	62	27,644,376.67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